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3日 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 知,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参 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会议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